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 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 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要求,严谨、客观、公允、独立 地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地发表审 计意见,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 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持平。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 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万家。上市公司2020年报审计210家,收费总额2.79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1次、监督管理措施 5次、自律监管措施 0次和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 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奚大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桂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迎, 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桂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迎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 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致同会 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 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启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启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